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天津亚细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亚细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案件经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控否定意见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度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到-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1号）。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天津亚细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案件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否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小米、华为、百度等企业没有合作，没有签署任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度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声明投资风险。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7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8,714股至7,142,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3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19,232,500万元。

2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8号）的核准，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441,896股，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4,157,072.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02,777.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66,374.00元。

2024年4月1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0002号），确认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主承销商）收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国金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4年1月1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03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币种
1	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10010018048	已注销
2	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6607015082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33,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259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67,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33,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259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

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7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33,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259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8%。截至2024年3月31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33,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259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8%。

截至2024年3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67,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2月2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3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30,404	4,259	2,876,734,6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30,404	4,259	2,876,734,663
总股本	2,876,730,404	4,259	2,876,734,6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7.39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7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赫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4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814股，可转债金额减少81,400元，转股数量为5,991,918.00股。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3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9,589.00	-814	21,768,7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9,589.00	814	21,770,393.00
总股本	43,539,178.00	0	43,539,178.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3月23日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董董事名、实际参会人员姓名、会议召集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向银行申请2.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担保额度2.5亿元，公司累计为韵洪传播提供融资担保8.2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3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融资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电广传媒	71,250	30个月	抵押	0.01%	712.50元	30个月	抵押	0.01%	712.50元

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额度范围内，且在上述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责任基本情况

1. 韵洪传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1年；

2. 公司为韵洪传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0.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1年；

3. 公司为韵洪传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0.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1年；

4. 公司为韵洪传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0.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韵洪传播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28.71%股权，已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82,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82,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的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拟向4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人民币2.5亿元。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一票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新星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17.4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4月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00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

2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2024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0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9万元。

2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3月31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5,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0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75,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为为2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814股，可转债金额减少81,400元，转股数量为5,991,918.00股。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3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9,589.00	-814	21,768,7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9,589.00	814	21,770,393.00
总股本	43,539,178.00	0	43,539,178.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约为9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1%，购买的最低价为22.21元/股，最高价为25.35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2,247.47万元。
- 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约为518.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7%，购买的最低价为17.80元/股，最高价为34.0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约为13,477.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2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入册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未行权数量	本次变动前数量
陈立伟	0	0	0
无激励对象流通股	1,900,000,442	0	1,900,000,442
合计	1,900,000,442	0	1,900,000,442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对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约为9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1%，购买的最低价为22.21元/股，最高价为25.35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2,247.4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约为518.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7%，购买的最低价为17.80元/股，最高价为34.0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约为13,477.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